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5/19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陳勇伸
電話：033322101轉5352
電子信箱：10048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12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前依地政士法第44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本府改制前原核准之9桃縣地簽字第號簽證人登記業依地政士法第20條第3款規定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政士法第20條及本府115年度地懲字第2號懲戒決定書辦理。
- 二、按地政士法第20條規定：「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三、曾依第44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查臺端因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前經本府依地政士法第44條規定，以上開懲戒決定書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處分在案，依前開規定，旨揭簽證人登記應予廢止。
- 三、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

北市徐州路5號)。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請惠予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勿受理房君以上開簽證申辦相關案件。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知悉。

正本：

副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